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5 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应本着“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cxym.gov.cn/>）进行网络公开进行同步公开。

公众对《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电子版查阅方式为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二次公示中的附件 1，可点击后下载至电脑上进行全文查看；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为：与我单位取得联系（单位名称：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元谋县姜驿乡泥嘎姑村、联系人及电话：杨贵林 15280952086、报告编制人 QQ 邮箱：90816128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政府行政机构、项目地周边村委会、村民小组、居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可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中通知公告板块内第二次公示中自行下载附件 2 表格填写。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针对项目报批稿公示内容，公众可通过直接在网络平台下载附件 2 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后发送至报告编制人 QQ 邮箱内（908161282@qq.com）或通过公示中所留下的地址、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开始即2024年7月19日，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日。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